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102,735,926股;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310,608,523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413,344,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3%)。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承诺,依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拟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60,221,086股、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27,150,426股、肖永明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5,201,124股、林吉芳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63,290股,合计102,735,926股。

依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拟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82,070,512股、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82,085,731股、肖永明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45,958,594股、林吉芳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493,686股,合计310,608,523股。

依据公司2017年、2018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2017年、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合计413,344,449股。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413,344,449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993,779,522元人民币变更为1,580,435,073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公司仍将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偿还债务,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工作,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66,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6,1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44,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未参与投票;

3、议案1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占辉、胡天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3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减持前述股东股票不超过490,8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9%。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瑞丰集团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353,9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12,519,844股)的0.0497%。2021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2.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瑞丰集团在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04,7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违反了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10-8	0	0.00	0.000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10-11	32,732	76,592.88	0.004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10-12	27,911	68,661.06	0.003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10-13	23,810	61,429.80	0.002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10-14	20,304	53,602.56	0.0024%
合计			104,757	260,286.30	0.0147%

注:计算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712,519,844股。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目前瑞丰集团仍在积极与方正证券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瑞丰集团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名称: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 1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以生物药谋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闵行区设立全资生物药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5幢2层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张大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背景对公司的影响

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成立后,将聚焦于以生物偶联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多肽偶联(PDC)、抗体偶联(ADC)、聚乙二醇化(PEG化)或微球偶联缓释等相关技术开发,以及核酸、细胞和基因疗法(CGT)领域等为代表的靶点筛选及药物研发,加大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投入及长三角地区的人才布局,进一步完善创新生物药开发平台。从而丰富公司研发产品管线储备,聚焦麻醉镇痛、抗肿瘤及免疫类疾病的领域拓展,填补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且本次投资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4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2.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贝优有限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优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90,000	12.08%	IPO前取得:14,4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贝优有限公司	8,010,000	6.67%	2021/1/15 - 2021/9/30	38.30-65.50	2021年7月17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贝优有限公司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1/11/9 - 2022/5/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退出期资金回流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贝优有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5)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5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仍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 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6月1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2020年9月16日, 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3197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31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再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二、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的上诉请求。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2021-011、2021-027、2021-039、2021-054。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涉案房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7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1、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泰公司”)

2、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首开中庚”)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36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泰公司拟通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6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投资合同》为准。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福泰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温州首开中庚拟申请如下三笔融资:

(1) 通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

(2)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亿元人民币信托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3)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亿元人民币信托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以上三笔融资均由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温州首开中庚另一方股东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

(1)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温州首开中庚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2)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以按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首开中庚49%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年化2%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温州首开中庚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20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478号鼓山镇人民政府八层839室;法定代表人:苏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目前主要开发福州市“首开紫樾花园”、“首开香颂”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福泰公司资产总额10,691,176,084.38元, 负债总额10,410,564,437.51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5,314,046,334.27元,净资产为280,611,646.87元。2021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为1,380,527.90 元,净利润为-36,907,568.13元,

(二)温州首开中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06月;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越锦园5幢201室;法定代表人:白杨;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温州首开中庚为公司与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温州首开中庚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1,200万元,占项目公司51%股权;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8,800万元,占项目公司49%股权。温州首开中庚主要开发温州市核心片区站南片区林村旧村改造 B 区地块(香开万里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温州首开中庚资产总额4,465,757,606.61元,负债总额3,317,079.109.37元,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57,079.109.37元, 净资产1,148,678,497.24元。2021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为112,231,266.28元,净利润为-9,226,032.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福泰公司拟向拟通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6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投资合同》为准。

2、温州首开中庚拟申请如下三笔融资:

(1) 通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

(2)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亿元人民币信托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3)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亿元人民币信托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以上三笔融资担保方式均由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温州首开中庚另一方股东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

(1)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温州首开中庚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2)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以按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首开中庚49%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年化2%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福泰公司及温州首开中庚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及51%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344,296.243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0%。

其中:

(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为2,020,1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94%。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616,811.6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7%。

控股子公司 (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 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总额为707,314.5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9%。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福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0,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公司对温州首开中庚的担保总额为158,4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泰公司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3、温州首开中庚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1-078号) 及 《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1-079号),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1/10/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3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1月3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4、注意事项: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